关于《2025年乐清市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2025年乐清市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以创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先导区为契机，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强化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创建。为提高我市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保障粮食持续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乐清市成功申报了水稻机插省级试点。

通过试点创建，2025年全市水稻机插率达到80％以上。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4]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2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稻机插工作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4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5年1月开始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5年7月1日至9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时间7个工作日。

四、文件主要内容

在全市范围对配备北斗定位的连作晚稻机插秧作业进行补贴，推广水稻机插秧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的服务组织按低于当地市场一定比例的价格向农户收取作业服务费，减轻农户生产负担，有效提高全市水稻机插率，推动水稻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实施范围。

满足以下条件的机插作业：

1. 乐清市范围内连作晚稻种植；
2. 采用高速自行式插秧机插秧；
3. 已经按照农业部的规定配备北斗设备，并能提供有效机插作业轨迹和面积；
4. 作业面积在50亩以上（包含50亩）。
5. 补贴对象。自主机插的组织（农户）；为他人实施机插服务组织（农户）。
6. 补贴标准。暂定机插补贴9元/亩。

根据浙江省2024 年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4〕1 号），北斗终端数据归集迭代升级等费用不超过8万元，机插补贴预算不超过72万元，合计80万元。预测25年连作晚稻机插总面积8万亩，预计每亩补贴9元。实际机插补贴标准按照25年全市连作晚稻机插补贴总面积分摊。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自发文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